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7

新政週年·女人針砭



● 體制不良 運作不彰 行政院婦權會形同虛設

● 姓不姓由誰？爭取從母姓權利行動  
● 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 前進立院

目錄 Content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7

2001 年 6 月號

發行人：蘇芋玲

主 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實習生：陳怡靜 陳婉萍

廖士雅 楊沛倫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新知觀點

- 01 體制不良，運作不彰 行政院婦權會形同虛設 工作室
- 02 新政週年，女人針砭 檢視新政府婦女政策 工作室
- 04 姓不姓由誰？！爭取從母姓權利行動 工作室
- 05 立委不開會，選票變不見 工作室
- 07 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 前進立院 工作室
- 09 立院第五會期司法委員會現形記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10 伴侶年齡大小迷思的另一章 鄧佳蕙
- 12 「不與男孩同一國」觀後感 廖士雅
- 13 她的身體「不潔」嗎？－從幾部女性紀錄片談起 呂木蘭
- 16 示範教案(1)－反性騷擾教案設計範例 賴友梅
- 17 示範教案(2)－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 賴友梅
- 20 反性騷擾教育－從【玫瑰的戰爭】談起 楊佳羚
- 26 志工在職訓練－法律釋疑 賴淑玲

## 其她

- 28 2001 年 5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1 年 5 月會務 工作室

各位讀者：大家好！

這期通訊由友梅接手為大家服務，由於阿滿主編的精心設計使通訊內容和編輯更富有可看性，雖然滿心不願意她離開新知，但仍給予無限的祝福。對於通訊，友梅覺得任重而道遠，如果有不盡滿意之處，希望各位讀者多多包涵，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見及想法，也歡迎多多來信，伊媚兒也行喔！

這期通訊中，有許多五月份新知所舉辦的記者會訊息，及關於女性紀錄片討論的文章，還有示範教案介紹。內容精采豐富，錯過就可惜囉！

新任小編 友梅



## 體制不良·運作不彰

### 行政院婦權會形同虛設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聯合新聞稿 2001.4.19

1997年5月在民間強大壓力下成立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至今已將屆滿四年，此委員會原本成立的目的為改變婦女之弱勢地位，強調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希望透過遴聘民間學者專家與婦女團體代表擔任委員，進一步提供體制外婦運人士一個在體制內發言、提出政策建議的位置，而其擁有之龐大資源若運作得當，確能為婦女謀求最大福利。但婦權會成立以來，其組織內民間團體代表過少及不夠多元，一直都是婦女團體所批評的焦點。而自新政府上任一年來，委員會卻只召開過一次會議，委員會延宕甚久，長期未運作的結果，會務停滯不前已對婦女權益推

動工作造成負面影響。第三屆委員會好不容易在四月十六日重新運作，但遺憾的是，婦女團體長期對於委員會組織缺失所給予的建議，包括召集人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及多元性的訴求，均不受重視，也未見落實。

對此，我們強烈質疑：

- 一、過去一年委員會拖延甚久不開會、不運作，嚴重影響婦女權益。
- 二、四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經投票表決，婦權會召集人卻仍由副院長賴英照擔任，而非張俊雄院長親自擔任，此舉不僅違反陳水扁總統當初提昇行政院婦權會層級的競選承諾，也讓人強烈質疑政府是否有積極推動的誠意。
- 三、針對婦權會第一、二屆委員成員中，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人數過少及缺乏代表性問題，都是婦女團體長期以來關注的焦點，原本期望從第三屆開始，新任委員中能擴大民間婦女團體之參與，但據悉此一任期卻是將原有

一、二屆委員全數留任，唯一遞補增加的新任委員也非民間婦團代表，可說是了無新意，更明顯忽視民間婦女團體要求擴大參與之強烈呼聲。

因此，婦女團體對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握有龐大資源，卻看不到任何運作成果，提出下列五大要求：

- 一、第三屆委員會雖已成立，但有鑑於其成員代表性不足，我們要求委員應全面改選，擴大民間婦女團體代表的參與，往後並以固定換血的方式保持體制的活力。
- 二、委員代表遴選原則應注重區域及城鄉平衡、族群平等。
- 三、婦權會召集人應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親自擔任。
- 四、第三屆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經費運用方式應儘速規劃，並告知社會。
- 五、為了避免決議事項「議而不決」、「決而不做」，每次開會，各部會行政單位首長均需親自出席委員會議，會後決議之執行應列入研考予以追蹤，於下次開會報告執行情況。

連署團體名單：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粉領聯盟、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北市上班族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女工團結生產線、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



## 新政週年 女人針砭

「婦女團體檢視新政府的婦女政策」  
記者會

聯合新聞稿 2001.5.21

新政府上台滿一週年了，這幾天可以說是眾聲喧嘩。許多團體都爭相發言，或許讚美、或許批評著政府的施政作為。這一年來，婦女團體亦持續觀察監督新政府的婦女政策。在這個關鍵的年代裡，女性的意見當然不能缺席，所謂兩性共治，豈只是嘴巴說說，作作官樣文章就算了！

在 521 這一天，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三個婦女團體將聯合召開記者會，提出對新政府婦女政策的看法，同時公佈一份問卷的結果報告。此份問卷由台灣北、中、南在各領域專業耕耘的婦女團體做填答，請婦團姊妹們為新政府婦女政策施政績效做評比及建議。並將在記者會中，對各部會相關婦女政策施政最差者，頒與「豬頭獎」！以表達婦女團體心中的不滿。

初步分析此項問卷結果，讓多數婦女團體覺得最不滿意的一就是縱理婦女政策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了！行政院長遲遲不肯接任召集人，委員會的組成又不具民間代表性、預算遲至五月底都未能開始運用……等，這一連串的問題，讓婦女團體只有一個觀感—『新政府根本不重視婦女政策』！另一方面，許

多部會在面對婦女團體的訴求時，均會表示『不知道自己的部會與婦女政策有何關聯』？我們認為，這種不用功的反應，正來自於許多政務官、事務官們本身不具性別意識，對於佔有一半人口的婦女敷衍以對。也因此，婦女團體很難相信他們有認真積極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之誠意。這份問卷結果，正是在告訴他們，不能規避推動婦女政策之責任。至於施政可以從哪幾個方面努力，婦團也有具體建議，更期待新政府的認真回應。

而以下的表格，則是各婦女團體針對各部會所票選出來的「豬頭獎」名單：

部會名稱	最不滿意的婦女政策項目
內政部	相關婦女的社會福利預算過低
警政署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相關事宜
法務部	兩性人權的立法
教育部	性騷擾申訴督導制度
交通部	大眾運輸系統間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
國防部	國防部的性騷擾申訴制度
外交部	駐外使節及所屬單位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制度建立&性別議題國際交流之推展
勞委會	建立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督導制度
財政部	依實際需求，具體擬定年度婦女福利預算
青輔會	相關活動的性別意識過於薄弱
經濟部	在考慮整體經濟時，未納入女性無償經濟價值
衛生署	未對於有礙於女性身體自主權之法案修法

受訪的婦女團體對哪一個部會的施政內容最不了解？

前三名為：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

這份成績單，也許是滿江紅的。但婦女團體仍期許，新政府在未來的三年裡，能誠懇面對我們以下的訴求，讓台灣之女能夠生活在一個性別平等的島嶼上！

我們的訴求如下：

- 1、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應納入更多民間代表，充分反應基層婦女的需求。
- 2、各部會應研擬防治職場性騷擾行政規範，建立正式申訴制度及罰則。
- 3、定期辦理政務官、事務官性別議題研討及在職進修課程。
- 4、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中應納入兩性平等相關課程

填寫問卷之團體：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台南女權會、台大婦女研究室、雲林縣婦女保護會、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室、天主教胚芽婦女關懷協會籌備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新女性聯合會、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部、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發起團體：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台灣阿母的無奈—

### 「姓」不「姓」由誰！？

—爭取從母姓權利行動 記者會

2001.5.10 新聞稿

母親節即將來臨，近日許多慶祝活動熱烈登場在歌頌母親辛勞、表揚母親模範的同時，我們看到母親如何的「含辛茹苦」生養子女，但諷刺的是，在台灣社會中，身為母親卻無法在法律上被肯認並實質享有平等的地位及基本權利。長久以來，子女姓氏的決定仍遵循父系社會「從父姓」的傳統，明顯違反性別平等及剝奪母親法律的權利，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於五月十日上午十時陪同個案馮女士，前往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共同召開記者會，向戶政單位遞交申請書並出示其夫同意書，提出『子從母姓』的要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中明白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顯見子女從母姓有嚴苛且許多不合理的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即便是「母無兄弟」的情況，許多婦女也無法獲得丈夫同意，不是難以開口，就是遭遇夫家斷然拒絕，同時又須背負原生家庭的期待，讓婦女在兩個家庭雙重壓力的夾縫中生存、左右為難；本案之馮女士所面臨的困境是，她雖有兄弟，但夫妻雙方均對子女

從母姓達成協議、毫無爭執時，卻遭國家父權法律的強制介入要其「子從父姓」，其荒謬性不言而喻。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六年來開設「民法諮詢熱線」的協助過程中也發現，有不少婦女面臨子女姓氏的困境，以去年（1999~2000）一整年接線統計資料來看，平均不到一週就接獲一通要求改母姓的求助電話，例如有些離婚婦女單獨挑起扶養子女的責任，因為法律的要件，孩子無法從母姓，這些婦女多半在了解現行法律不合理規定後，除了感到挫折無奈，她們的困境根本無法解決。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子女姓氏的規定突顯出親權行使的「性別不平等」。因女性被定位成「附屬性」的角色，使得血緣連帶密不可分的一家女人（外婆、媽媽、女兒），卻各有其姓。台灣以單一父系族譜呈現血緣關係，突顯女性地位嚴重被忽視、隱而不見，也造成血緣關係呈現的片面化及完整性。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可學習國外提出『家族樹』（Family Tree）的概念，同時呈現母與父系的血緣史，讓子女清楚了解己之所從出，這才是平權的具體做法。

與會的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黃文雄表示，民法親屬篇第三章第 1059 條，嚴重且公然地違反了憲法第二章和國際人權條約的平等原則，但這裡除了男女平權的問題之外，事實上還有個人選姓、造姓的自由權問題。如果馮女士能在「馮」和「○」之外，另選或另造她姓，不是就沒有有無兄弟的問題了嗎？可是 1059 條沒給她這個自由，「姓名條例」也沒給她多少自由。在這個一切電腦化的時代，很多

國家已經朝自由選擇創造姓名的方向修法，我們實在不應該停留在封建父權宗法時代。何況全球華人人口最多，卻偏偏姓最少，造成國家和商業行政的很多不便，也和民主社會應有的多元豐富的理想不符，更顯出父權宗法思想習慣的「恐龍性格」。

婦女新知基金會同時提出各國對於「子女姓氏」的規定。1994年歐洲共同體人權法庭就已明確宣示「子從夫姓為性別歧視」；德國在1994年4月1日修訂家庭法第1616條為如果子女不從婚姻姓氏，則規定從母姓或父姓；法國國會則於今年2001年2月8日通過子女姓氏可從母姓之規定。反觀亞洲國家，以中國大陸為例，根據其婚姻法第16條規定，子女可以從父姓也可以隨母姓；日本民法第750條也規定子女可從母姓或父姓。這些經驗呈現子女姓氏的「安排」與「選擇」非常多元，夫妻雙方可自由約定或協議子女姓氏（稱家姓），或採並列、法院仲裁抽籤決定。因此，不管從立法理由或修法趨勢來看，父母都應平等享有子女姓氏的決定權及選擇權。

記者會中，當事人馮女士表示，將等待戶政機關行文回覆結果，若遭拒絕，將持續提出申請，不排除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婦女新知基金會則是再次呼籲法務部能加速修法，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原則，並儘快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婦女新知基金會並強調，立院應將兩性平權法案，包括子女姓氏及夫妻財產制，列入優先審議法案中，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 『立委不開會・選票變不見』

### －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記者會

2001.5.29 新聞稿

婦女團體在去年4月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送入立法院，雖然獲得多位立法委員提案支持。但一年來，此法案毫無進展，司法委員會多次流會，眼看本會期又將於6月5日結束，嚴重影響婦女經濟權益的夫妻財產制修法卻未受重視，對於佔有一半選舉權人口的台灣女性而言，無異是很大的打擊，加上本屆立委任期即將於今年底結束，未審之法案又需重新提案。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聯合召開記者會強烈要求立法委員儘速審查夫妻財產制修法草案。記者會中也同時宣布，婦團將再度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於本週三上午九點透過請願的方式進入立院進行法案遊說，希望能讓委員們了解夫妻財產制修法的迫切性，並表達婦女選民強烈的期待。

婦女新知基金會有鑑於許多婦女朋友因為不懂法律而在婚姻中處處吃大虧，於是在八十三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法律諮詢，同時將每年度的諮詢問題類別整理並公佈。從來電的內容中，我們發現：只要牽涉到離婚的問題，多半脫離不了「夫妻財產」，而八十九年度的報告中更顯示夫妻財產的詢問名次從前年的第五名，躍升到第二名，可見「夫妻財產」對婦女權益影響之深。而來電諮詢者又以家庭主婦最為弱勢，因為現行夫妻聯合財產制仍規定夫對妻之財產有管理、使用、

國家已經朝自由選擇創造姓名的方向修法，我們實在不應該停留在封建父權宗法時代。何況全球華人人口最多，卻偏偏姓最少，造成國家和商業行政的很多不便，也和民主社會應有的多元豐富的理想不符，更顯出父權宗法思想習慣的「恐龍性格」。

婦女新知基金會同時提出各國對於「子女姓氏」的規定。1994年歐洲共同體人權法庭就已明確宣示「子從夫姓為性別歧視」；德國在1994年4月1日修訂家庭法第1616條為如果子女不從婚姻姓氏，則規定從母姓或父姓；法國國會則於今年2001年2月8日通過子女姓氏可從母姓之規定。反觀亞洲國家，以中國大陸為例，根據其婚姻法第16條規定，子女可以從父姓也可以隨母姓；日本民法第750條也規定子女可從母姓或父姓。這些經驗呈現子女姓氏的「安排」與「選擇」非常多元，夫妻雙方可自由約定或協議子女姓氏（稱家姓），或採並列、法院仲裁抽籤決定。因此，不管從立法理由或修法趨勢來看，父母都應平等享有子女姓氏的決定權及選擇權。

記者會中，當事人馮女士表示，將等待戶政機關行文回覆結果，若遭拒絕，將持續提出申請，不排除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婦女新知基金會則是再次呼籲法務部能加速修法，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原則，並儘快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婦女新知基金會並強調，立院應將兩性平權法案，包括子女姓氏及夫妻財產制，列入優先審議法案中，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 『立委不開會・選票變不見』

### －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記者會

2001.5.29 新聞稿

婦女團體在去年4月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送入立法院，雖然獲得多位立法委員提案支持。但一年來，此法案毫無進展，司法委員會多次流會，眼看本會期又將於6月5日結束，嚴重影響婦女經濟權益的夫妻財產制修法卻未受重視，對於佔有一半選舉權人口的台灣女性而言，無異是很大的打擊，加上本屆立委任期即將於今年底結束，未審之法案又需重新提案。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聯合召開記者會強烈要求立法委員儘速審查夫妻財產制修法草案。記者會中也同時宣布，婦團將再度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於本週三上午九點透過請願的方式進入立院進行法案遊說，希望能讓委員們了解夫妻財產制修法的迫切性，並表達婦女選民強烈的期待。

婦女新知基金會有鑑於許多婦女朋友因為不懂法律而在婚姻中處處吃大虧，於是在八十三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法律諮詢，同時將每年度的諮詢問題類別整理並公佈。從來電的內容中，我們發現：只要牽涉到離婚的問題，多半脫離不了「夫妻財產」，而八十九年度的報告中更顯示夫妻財產的詢問名次從前年的第五名，躍升到第二名，可見「夫妻財產」對婦女權益影響之深。而來電諮詢者又以家庭主婦最為弱勢，因為現行夫妻聯合財產制仍規定夫對妻之財產有管理、使用、

收益及處分權，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因先生的脫產行為而無法為自己保有應得的權利，尤其現今台商包二奶的情形非常嚴重，台商將財產脫產至對岸，對台灣之妻子及子女而言完全沒有保障。法制中種種充滿性別不平等的缺失均需立委積極修法，才能保障婦女朋友最基本之經濟需求。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草案雖然早在去年4月就已經由周雅淑委員提案送入立法院，但是因為最近這一年多來的政治紛爭，此法案雖然獲得許多委員支持，卻遲遲未排入議程。而周雅淑委員雖然於這一會期擔任召集委員，積極將夫妻財產制草案排入議程，卻每每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而宣告流會，使得法案遲遲未能通過，再加上立委任期即將於年底結束，國會又

將改選，依照國會遊說法規定，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的法案，都必須在新任期開始後重新再提案，婦女團體多年來的努力又將化為烏有，婦女權益岌岌可危。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的出席名單做一統計(見下表)，發現一半以上的立委未盡職責，若以60分為及格，則委員從2月26日至5月2日共12次的會議中至少應該出席7次以上。迄至目前只有陳勝宏、周雅淑、彭紹瑾、高育仁、林進春、陳健治、林瑞圖等委員及格，前三名分別為周雅淑、陳健治及彭紹瑾。無怪乎攸關性別平權法案的修法進度如此緩慢，動輒三、五年以上，所以婦女團體強烈要求立法委員們至少「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盡好身為立委的本分，對婦女選民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吧！

立法院第五會期司法委員會議委員出席名單（次）

會期	2/26	3/7	3/19	3/21	3/26	4/2	4/18	4/19	4/23	4/25	4/26	5/2	總計
陳勝宏	◎			◎	◎		◎	◎	◎	◎	◎	◎	9
周雅淑	◎	◎	◎	◎	◎	◎		◎	◎	◎	◎	◎	11
黃爾璇	◎						◎		◎	◎	◎	◎	6
彭紹瑾	◎	◎	◎	◎	◎	◎		◎	◎	◎	◎	◎	10
劉俊雄	◎							◎	◎			◎	3
林耀興							◎						1
劉銓忠	◎	◎					◎						3
陳振雄	◎	◎			◎		◎						4
劉炳偉													0
高育仁	◎	◎		◎	◎	◎	◎		◎				8
林源山	◎		◎	◎	◎			◎					5
林進春	◎	◎	◎		◎	◎	◎		◎	◎			8
盧遠峰													0
陳健治	◎	◎	◎	◎	◎	◎	◎	◎	◎	◎	◎	◎	11
羅福助	◎	◎	◎	◎	◎								5
伍澤元	◎					◎	◎		◎	◎			5
徐成焜		◎	◎				◎	◎	◎	◎	◎		7
林瑞圖			◎	◎	◎	◎	◎	◎	◎	◎	◎	◎	9

\*備註：「◎」表出席會議。

2001年6月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錄。

2001.5.30 新聞稿

蟄伏六年的「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在痛心現今立院功能不彰及性別權益相關法案一再遭到延宕之餘，決定於今天上午再度組團，進入立院扮演起監督者的角色，企盼立委們至少盡點本分、不要拿錢不做事，辜負選民的期待。婦女團體在去年四月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送入立法院，一年來法案毫無進展，司法委員會多次流會，眼看本會期又將於六月五日結束，嚴重影響婦女經濟權益的夫妻財產制修法卻未受重視，無異是忽視佔有半數選舉人口的台灣女性權益。因此，婆婆媽媽遊說團希望藉由請願的方式進入立院，要求立法委員儘速審查夫妻財產制修法草案。同時，進入立院陳情前，新知小劇團則在群賢樓門口演出行動劇，除了反映司法委員會過去開會的情況外，同時也表達婦女選民強烈的期待。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新晴版」夫妻財產制草案雖然早在去年4月就已經由周雅淑委員提案送入立法院，但是因為最近這一年多來的政治紛爭，此法案雖然獲得許多委員支持，卻遲遲未排入議程。而周雅淑委員雖然於這一會期擔任召集委員，積極將夫妻財產制草案排入議程，卻每每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三名而宣告流會，使得法案遲遲未能有所進展。反觀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初組成時，積極參與觀察司法委員會議，了解委員們對民法親屬編的看法。一直到八十五年六月，這一年間司法委員會針對民法親屬編共開了十二次的會議，一讀通過了十六個條文。婦女團體對於修法進度的緩慢雖然不甚滿意，但對於每次開會都有穩定的進度感到放心，深知再艱難的法條也會有修完的一天。同年，更三讀通過修正民法親屬編第1089、1055等父權優先條款及夫妻財產部分條文（請見下表），「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所發揮的監督力量獲得實質的成效。

相較之下，此會期司法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及發言情況就讓人不忍卒睹，抹黑、口水戰滿天飛，卻看不到任何性別平權法案的修法進度。有鑑於此，婦女團體決定再組「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前進立院，督促司法委員會委員更用心於修法、立法的本分上。同時希望藉此昭告選民睜大眼睛，年底選戰請將選票投給認真的立委！

## 民法親屬編修法成果

時間	立院通過條文	詳細內容
1996.9.6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親屬編第 1089 條、1055 條等父權優先條款。	<p>1.修正 1089 條，將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夫權獨大原則，修改為父母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2.刪除 1051 條兩願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的不合理規定，將 1055 條修正為不論兩願或判決離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均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使男女享有平等之子女監護權。</p> <p>3.增訂 1055 條之一，明訂法院依請求或職權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案件時，應參酌社工員之訪視報告，「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作為裁判監護權之依據。</p>
1996.7.19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認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前，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均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有違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	
1996.9.27	立法院於 85.9.6 三讀通過溯及條文，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並於 85.9.27 正式公佈生效。	<p>修法後 74.6.4 以前結婚，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不動產登記在誰名下，就是誰的財產，並於 85.9.6 修正一年後生效。</p> <p>自 86.9.27 起，婚姻關係中登記在妻名下之不動產，不論取得時間先後，都歸妻所有。</p>



照片說明：婆婆媽媽遊說團前進立院記者會

2001 年 6 月

# 立院第五會期 司法委員會現形記

2001.6.1 新聞稿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夫妻財產制部分）自去年四月送入立院一年來，完全不受委員的重視，草案不僅難以排入議程，即使排入也因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名的情況下流會，而即將在6月5日結束的第五會期雖然在提案人周雅淑委員的強力支持下，安排了5月30、31日的審查會議，試圖力挽狂瀾將法案推入朝野協商階段，卻還是因委員出席不踴躍而使得此法案胎死腹中，此結果令人扼腕，婦女團體這些年來的心血努力又付諸東流！

婦女團體這一路來除了不斷遊說立委支持「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之外，更有鑒於第四屆第五會期司法委員會功能不彰，決定再組「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監督立法院審查法案的進度。但礙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修改，無法以一般民眾的身份進入立院旁聽，婦女團體乃改採請願方式，於昨日至司法委員會表達民法夫妻財產相關條文的修改對婦女朋友之迫切性，企盼立委們重視並儘速修改通過。

然而，30日一早「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一行人，八點五十分準時於立法院群賢樓門口集合，並藉由行動劇的方式強烈表達委員不出席會議導致委員會流會的情況。九點十分「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

進入立法院第二會議室等候開會。為避免流會情況再次發生，主席及在場官員堅持在場苦苦守候，九十分鐘過後在周雅淑召委的奔走下，一直到十點四十五分登記出席委員才終於達到六位法定人數得以正式開會，「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成員久候多時才得以了解委員的開會情況，但是十二點半上午會議就宣告結束。而下午的會議雖然從兩點半開始，卻直到四點才等到委員來開會，而31日則又因委員人數不足提前流會。

這次的觀察，開會出席情況還是讓人難過，但是對於陳健治、高育仁、邱太三、蘇煥智、謝啓大等委員的出席，「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成員還是心懷感激，因為他們的出席讓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相關條文有討論的機會。但是「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成員對司法委員會如此運作方式還是非常不解，既然立法委員之職責就是在立法、修法，卻難得看到司法委員出席開會，其中劉炳偉及盧逸峰委員更是一次都沒有出席，更遑論有無任何決議，無怪乎民生法案在這一兩年可以說毫無進展，婦團對此感到遺憾，並計劃年底選舉前將檢視本屆各性別權益法案立法及修法進程及委員表現，提供選民參考！



照片說明：婆婆媽媽諷刺立委不開會  
委員會空蕩蕩 只好「捉蚊」

## 伴侶年齡大小迷思的另一章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莉莉與小鄭女大男小的愛情故事自媒體曝光後，在媒體的窮追不捨下，每天都有新的發展，演變至今似乎已有點像電影「楚門的世界」般，為滿足社會大眾的偷窺慾，媒體每天不斷地挖掘（或者應該說是「製造」）新的話題。事件的兩位當事人面對媒體從剛開始的生澀到現今的神態自若，整個事件從新聞小花絮的配角身分演變成每日茶餘飯後的主要話題、媒體的寵兒，甚至當事人還藉此逐步踏入演藝圈成為藝人的一員…，原先事件的焦點：女大男小兩人懸殊的年齡差距，逐漸模糊、蒸發，以至於消失…。

媒體在整個事件的發展中扮演著「功不可沒」的角色，打著「人民有知的權利」的旗幟，大張旗鼓努力的扒糞，然而公、私領域的界線在何處？什麼是民眾應該知道的？又什麼該屬個人隱私？無一定論。如今此界線更無限上綱，媒體儼然成為狗仔隊，四處揭瘡疤、傳八卦，新聞事件未經證實就以「傳言、聽說」的方式報導出來，混淆視聽。

又媒體常自以為是地扮演起批判者的腳色抨擊當事人，對事件隨意加上記者本身主觀的意見及看法，並非完整忠實的反應事件本身，讓民眾自我判斷。而這些主觀意識的看法絕大部分是父權社會宰制下的價值觀，其不斷複製「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等父權意識，嚴重影響了新聞的中立性。

老少配議題原本是非常個人、私密的

感情事件，若沒有違反法令規定，其感情世界如何與其他人實不相干，但如今卻堂而皇之佔據媒體這個公眾領域的絕大版面，還後續報導出一連串女主角的感情糾紛及當事人情感發展，甚者更邀請當事人上電視節目接受社會大眾的撻伐，媒體儼然成為公審的工具。

而此事件之所以成為焦點在於男女雙方相差 30 歲以上的年齡差距引人側目，但是女大男小與男大女小在主流論述裡卻有著天壤之別。男大女小的婚姻，無論男方的年齡多大，都會得到大家的祝福，還認為男方非常的勇猛，七老八十了還能迎娶美嬌娘。反之，女性年齡大於男性很多時，女性去性化的論述就出現了，女性一旦到了停經階段後，就理所當然的沒有性需求、不應該有性生活？！因此，她不應該霸佔著一個年輕男性的軀體，更何況這個年輕男性還有傳宗接代的壓力呢！所以所有指責的矛頭都指向女主角不該誘拐男主角。

從內政部統計處性別統計資料--結婚人數中（見下頁表），可以很明確的發現這其間的差別：八十八年底除了 25-29 歲男女結婚人數差異較小之外，25 歲以下女性結婚人數幾乎是男性的 2-6 倍，而 30 歲以上男性結婚人數不論是哪一年齡區間都是女性的 2 倍以上。而 65 歲以上結婚男性竟有 3,850 人，同年齡層的女性卻只有 226 人。由此可以明顯看出，女性結婚市場是如此的狹隘，30 歲之後已乏人問津，隨著年齡的增長，女性情慾世界越限縮的情況就越明顯。相反地，男老牛吃嫩草的現象則在社會大加鼓吹之下越發蓬勃。事實上，中老年人有情慾的需求並

不奇怪，但奇怪的是為何只有男性才有，而女性沒有？！這樣的邏輯難以令人信服。

閩南語俗諺：「娶某大姊更勝坐金交椅」，這句話看似讚揚女大男小的婚姻，實則不然。因為社會現況女大男小的婚姻並非常態，反而遭受社會譴責較多。而且女大男小的婚姻極可能是在某種時空脈絡下產生的，如：在重男輕女的傳統壓力下，為了確保出世的孩子是個男丁，先替未出生的孩子娶老婆（童養媳），用以期待生出來的孩子是個男孩。而這仍是

為了鞏固父權所衍生的想法，而非真的鼓勵年長女性擁有情慾生活。

老少配之所以能引起軒然大波，媒體除了要負一半責任之外，更可以從民眾的介入中清楚的看到，即使女男平等的口號喊得如此震天價響，對於父權體制卻仍難以動它一分一毫，譴責的聲浪仍然淹沒了支持者的聲音。因此，唯有當社會不再對「女大男小」、「女主外，男主內」、「娘娘腔或男人婆？」感到有興趣時，才是真正男女平權時代的來臨。

內政部統計處性別統計資料—【結婚人口統計表】

項目名稱	副分類項目	年齡別	八十八年底		八十七年底		比較增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結婚人數 -按發生 日期分 (人)	年齡別	總計	175,905	175,905	140,010	140,010	25.64	25.64
		未滿 15 歲	8	173	9	127	-11.11	36.22
		15-19 歲	2,421	12,401	2,668	11,671	-9.26	6.25
		20-24 歲	23,628	58,729	19,906	45,219	18.70	29.88
		25-29 歲	66,017	67,789	52,789	53,037	25.06	27.81
		30-34 歲	45,053	22,076	34,844	18,061	29.30	22.23
		35-39 歲	19,360	7,480	14,968	6,073	29.34	23.17
		40-44 歲	8,144	3,612	6,115	2,860	33.18	26.29
		45-49 歲	4,024	1,861	2,852	1,567	41.09	18.76
		50-54 歲	1,666	867	1,177	668	41.55	29.79
		55-59 歲	1,032	453	775	373	33.16	21.45
		60-64 歲	702	238	586	177	19.80	34.46
		65 歲以上	3,850	226	3,321	177	15.93	27.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性別統計資料網站

<http://www.moi.gov.tw/W3/stat/sex/stat/s05.htm>

## 「不與男孩同一國」觀後感

廖士雅

(新知實習生、文大社福系學生)

自從二月底以來，我就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在這個機構裡，我接觸了許多不同以往的想法：有些令我訝異，因為我從不曾以如此的角度來觀察事情；有些令我贊同，並讓我對我的思考方式做了一個正增強；更有些想法，不僅改變了我的思維方式，甚至進而影響了我的行為。

最近，婦女新知基金會讓我有機會觀看到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致使「性騷擾」這三個字深深烙印在我心裡，並且積極去尋找它的定義：基於性騷擾行為侵害了受害者「身體自主權」及損及其身心健康之二大原則，所以，尊重她／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就是反性騷擾的基本概念。且因此挑起了我主動去閱讀『不與男孩同一國』的興趣。

在閱讀此書時，似乎就像在閱讀一本故事書，隨著它的內容，讓人心情跟著上下起伏。康利醫生從年輕時就熱衷於追求學業與事業，一心投入研究與醫學之中，忽略了週遭所暗藏的波濤洶湧，直到她拿到終身教職。在這段期間內，所遭遇的性別主義、性別歧視及性別敏感度……等議題，再加上一項重要的導火線—薛韋伯教授真除神經外科系系主任一進而發展出一連串超乎預期的事件。經由這些事件將性騷擾案件及醫療體系的權力鬥爭（當然包括性別上的鬥爭與利益上的鬥爭）浮出檯面。

雖然康利醫生一開始一味的忍讓，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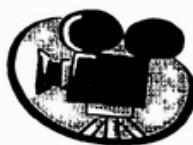
且對於能將令人不舒服的言談，以機智、幽默的方式回擊引以為傲。亦或是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方式，佯裝自己是“男性醫生團隊”的一分子，然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並不足以能使問題得到充分的解決，反而使得不懂尊重女性的陋習更加的肆無忌憚。至於男性醫師團隊仍一如既往常藉著對“性”方面的挑逗與控制，得到其權利與慾望上的滿足。而書中有四個方面值得提出：

- ✓ 為何在許多行業之中，男性總是居於主導的地位，並且一再的使女性居於劣勢的地位—附屬於自己的角色，即使是絲毫不遜色於自己的女性？
- ✓ 對於男性而言，要他們面對能力相當或是勝過於自己的女性，似乎比面對同性來的困難？
- ✓ 在工作場所之中，為何許多男性常會物化女性下屬，成為“性”方面的工具？
- ✓ 女性同胞對於性騷擾，為何多以忍氣吞聲作為結束？

也正因為如此，這本書中的男醫師以男性的性別觀點來對待女性同胞的時候，其實這只是他們為了將自己武裝起來，藉貶低女性來造就自己的“權威”，更貼切的說法應該是一不容女性侵犯的神聖領地。男性醫生們為了保有自己的領地，因而無意間形成了在男更衣室裡討論手術的過程，間接的剝奪了女醫生學習、進步的機會。似乎女醫生與男醫生是在進行一種鬥爭的遊戲，男性深怕只要讓女性站在平等的地位之下競爭，很容易會喪失了自己優越的地位，於是唯有敵視、物化……等手段才得以“完整”的保留自

己的貴族之權。但是，真的能使他們“完整”嗎？其實不然，那是一種欺騙自己的完整，如鴕鳥般，以為埋進沙裡一切不如己意的事就不會發生。加上傳統教育對女性的限制，及根深蒂固的體制觀念，一般女性根本不會還擊，也不懂得反擊。極少數想反擊的女性，反而成為傳統體制下的眾矢之的，其他的女性心中或許也表贊同，卻不一定會以行動來支持，於是性騷擾才會被姑息。

時代一直是在改變的，所以千萬不可以小看每個人的每一分力量，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尤其是一位男性，應該獨享威權，應該高高在上，或者可以隨意物化他人，這是可以肯定的。有前人的宣導、改革及一代代的推動，社會大眾對於性騷擾的概念與體認，才會更加的清晰。而經由社會意識的逐漸形成，自身與週遭環境……等安全需求的能見度也會因而提升。什麼樣的世代才是我們真正想要的，端看我們散發出何種意念去影響、去啟發這個世代。



## 她的身體

### 「不潔」嗎？

—從幾部女性紀錄片談起

呂木蘭

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所主辦的「她與她的生活—女性紀錄片全國巡迴展」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假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

心播映。這麼有意義的活動，在中部海線地區的參與民眾並不熱烈，顯示有關婦女議題在中部海線地區仍未普遍受到重視與關注。不過這也象徵婦運工作者在這個地方仍有非常廣大的努力開發之空間。也特別感謝主辦單位願意來到中部的鄉間撒下婦運理念的種子，讓少數婦女運動工作者有了集合發聲的機會。

筆者參與了三天活動，想從影片中女性的身體經驗切入，探討台灣的女性身體與其社會文化的關係。傳統以來，女人的身體似乎一直被社會普遍認為是「不潔」的象徵。舉例來說，傳統漢人社會認為：女人月經來的時候，她不能去廟裏，因為她的身體是 la-sap(骯髒、不潔之意)；坐月子的女性也不能去別人家，即使她要出門，也必須撐傘以避免見到天公，因為坐月子的女性身體最 la-sap(出血最多)，而且帶有強大的污染力，會嚴重威脅到別人。故傳統漢人社會中，女人在月經及坐月子期間，會有許多文化上禁忌，尤其是限制身體的行動範圍之禁忌，目的是為了防止其 la-sap 污染了別人。這種經由社會集體「污名化」女人身體的結果，使得女人自己也都幾乎認為：女人身體的本質是不潔的，並且不知不覺中將此觀念深深予以內化，一代傳一代，導致我們女人從不正面積極、客觀地看待我們自己的身體經驗與感覺。包括與身體相關的性事也是不潔的。凡只要談論到有關女人身體的任何事，女人甚至出現一種因身體不潔觀念所引發的「羞恥感」，認為那是「見笑代誌」(羞恥之事)，甚至根本不敢去討論它。

在這次的女性紀錄片巡迴展中，筆者發現影片中，處處充滿女性對自己身體的「羞恥感」。雖然這些「羞恥感」不見得

直接來自於上述所舉月經及坐月子之因素，但是對身體的基本態度都是相當負面與消極的，而且都是不敢正面、積極地客觀面對自己的身體經驗與感覺。例如在「玫瑰戰爭」中，我們瞭解一個女性被性騷擾/性暴力的時候，社會大眾通常非但沒有同情她，反而會質疑或譴責是不是因為她的行為不檢點才導致他人騷擾/強暴？而被騷擾/強暴者，通常也不敢控訴加害者，因為受害者通常在社會偏見的輿論之下，壓抑其不舒服的感覺及憤怒，同時不禁自我懷疑是不是真的行為不檢點？甚至她會認為在大眾面前公開自己被性騷擾/強暴，是一件很「丟臉」的事。

這其實是我們社會普遍存在一種對女性身體的偏見。這種偏見以為女人的身體受到侵犯，完全是因為她不自愛，所以惹來性騷擾/強暴。女性在這樣社會集體偏見的論述之下，一旦她被侵犯，便認為自己的身體是不潔的，進而產生一種「羞恥感」。她將內心不舒服及憤怒的感覺壓抑下來，或者刻意忽略或逃避這些身體的感覺，最後造成難以平復的傷痛。其實我們應該客觀正確地認識：性騷擾/暴力絕對不是受害者的錯，加害者才是應該被譴責的對象！我們應該盡全力保護受害者，而不是讓她們受到二度傷害。根據研究分析，性騷擾/暴力通常發生在一種不平等的權力結構關係中，例如男主管/女部屬、男長輩/女晚輩、男老師/女學生、男強/女弱(少部分也有女強/男弱)等之不對等的結構關係中。體認這個事實，我們就要破除社會對女人身體的集體偏見，讓受侵害女人不要再感到羞恥或自責，因為錯不在妳！

另外在「少奶奶，早安」一片中，我們也看到少奶奶在切除乳房之後，普遍存

在對自己身體的「失落感」和「羞恥感」。少了乳房，失去做為女人的象徵，許多少奶奶認為自己已經不再是個正常的女人。少奶奶的羞恥感來自於不再具有女性身體的完整形象，因而感到自卑；更重大的壓力還有來自於周遭社會對少奶奶異樣及嘲笑的眼光。記得片中敘述有位少奶奶參加公司旅遊，就被其男性同事揶揄說她晚上可以到男生宿舍一起睡覺。我們的社會(尤其是男人所主導的社會)似乎從來不懂得要去尊重和幫助身體有缺陷的人！難道身體有缺陷或殘障者就沒有被尊重的人權嗎？來自於男人的嘲諷，更深深地刺傷著少奶奶的心，教少奶奶如何能夠積極地從失落感中走出來呢？和前述性騷擾/暴力的例子一般，我們的社會大眾對於身心受害的女性，總是多一份嘲笑，少一份同情，這不是一種社會病態嗎？在一個病態的社會裏，受害的女人要驅逐潛意識中的身體「羞恥感」，談何容易？也因此女性在承受的身體受害之際，往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走出傷痛。

另一部令人痛心疾首的片子莫過於「阿媽的祕密」。日本殖民時代，一群年輕的台灣女性被迫強徵去當日軍的性奴隸，她們的身體成為慰安日軍的工具，從沒有人真正地關心她們究竟是誰。即便戰爭結束獲得自由，這些阿媽已被摧殘得不敢迎接自由的陽光。她們躲在心靈的陰暗角落，認為自己非常 la-sap、不乾淨，連自己的親人鄰居都無法接受，甚至排斥她們。這些阿媽獨自承受一個永遠無法解釋的悲痛命運，從不知道可以向誰訴說？又有誰可以為她們伸張正義？她們擔心別人知道這一段「見不得人」的過去，認為那是很丟臉的事。然而，這是阿媽的錯

嗎？當然不！

所謂殖民時代是指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侵略，而強國侵犯弱勢國家的女人是不分種族、階級、宗教……等差異的；換句話說，弱勢國家的女人是集體被迫害的。日本當時強迫徵召的台灣慰安婦女是不分閩南、客家和原住民等族群。試問，讓這些阿媽自己默默承擔殖民侵略的痛苦是公平的嗎？我們的國家社會難道不應該與阿媽同仇敵愾，為受迫害的女性同胞爭取應有的人權尊嚴嗎？今天代表阿媽出面討回公道，絕對必須提高至國家層次，由我們的政府挺力為阿媽爭取公平正義。

女人啊！妳的身體並非不潔，那全是由於社會的污名化！妳的身體受到迫害，是因為這個世界紛亂犧牲了妳、這個社會不夠尊重妳、這個生活環境沒有給妳安全感……

女人啊！妳並沒有錯！錯的是這個紛亂世界、錯的是這個落後文明、錯的是迫害妳的侵略者！

女人啊！勇敢地拋棄羞恥感，認同妳的身體吧！當妳感覺不舒服，大聲說出來，捍衛妳的存在尊嚴！

女人啊！當妳受到迫害，想一想，有誰可以幫助妳？勇敢地站出來，我們一定支持妳！



## 關於女性二二事

經濟這麼不景氣  
想了解借貸及跟會的  
注意事項嗎？

『卡緊』來報名喲～～

6/21 (四) 下午 2-4 點

法律輕鬆通：  
談和人借貸及  
互助會的法律關係

紀冠伶律師主講  
(晚晴協會義務律師、執業律師)

上課地點：婦女新知學苑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2 樓)

預約報名專線 2502-8715

現場酌收 150 元場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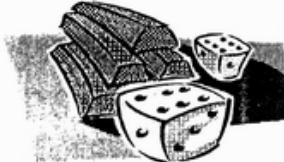
**示範教案【一】**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本文已刊載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14 期－性別與法律)

## 反性騷擾教案設計範例

教材單元	談性騷擾	適用對象	國中以上	人數	以班為單位				
教材來源	『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時間	120 分鐘				
教學方法	觀賞影片、發表、講述、討論、								
教學資源	紀錄片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目標	一、覺察性騷擾的重要概念	1-1 認知性騷擾存在的『權力關係』 1-2 知覺性騷擾=性別歧視的觀念							
	二、了解性騷擾的不同樣態	1-3 討論性騷擾對就學及就業機會的侵害 2-1 討論校園性騷擾與職場性騷擾的特性 2-2 討論肢體及言語性騷擾							
	三、性騷擾申訴制度建立與積極運作的重要性	3-1 瞭解性騷擾申訴制度的現況與缺失 3-2 對申訴機制的改進提出建議							
教學過程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一、準備活動 教師可先跟學生討論，或請同學彼此分享經驗，說一說對性騷擾這些議題有什麼看法？有沒有碰到性騷擾的經驗？什麼情境如何應對？內心的感受又是如何？				教師也可分享自己經驗 20 分				
	二、組織讀書會 請學生閱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不與男孩同一國』這二本書（或蒐集新聞剪報相關資料），並針對書中或報導的案例作討論。								
	三、觀賞反性騷擾紀錄片 片名：『玫瑰的戰爭』 出品：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1 年 1 月 導演：陳俊志 觀賞影片前，教師可先請學生準備，並逐一將想要討論的重點或問題寫在投影片上。				影片 70 分				
	四、『我見我思』－影片觀後討論與分享 教師提供心得感想表格（見附件一），並請學生針對故事中所發生的事件和結果提出看法。				投影片 揭示討論問題 30 分				
<b>【問題討論】</b>									
教師於投影片中逐一揭示問題，並和全班同學共同討論：									
a. 性騷擾的類型／性騷擾=性別歧視=性別不平等									
b. 影片中，性騷擾受害人所遭遇的共同困境是什麼呢？									
c. 影片中，性騷擾申訴機制呈現什麼問題呢，如何改進？									

## 示範教案【二】



##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誰是大富翁 ● 財產追追追 紙上遊戲

## ★ 遊戲規則介紹 ★

- (1)本遊戲採一對一方式競賽，對手不限關係，可以和家人、同學、朋友同樂。
- (2)準備一個骰子、二個跳棋。
- (3)雙方先準備參賽籌碼（玩具紙鈔或代幣；撲克牌皆可），提出一部分當作公款。以猜拳輸贏決定先後順序，先抵達終點者為優勝者。
- (3)以擲出的骰子點數決定前進幾步，並依照該格的指示做動作！
- (4)走到『機會』時，請參照下列財產講座的指示行動！

## ★ 財產追追追講座 ★

當走到『機會』格子中時，請再擲一次骰子，並依照所得點數指示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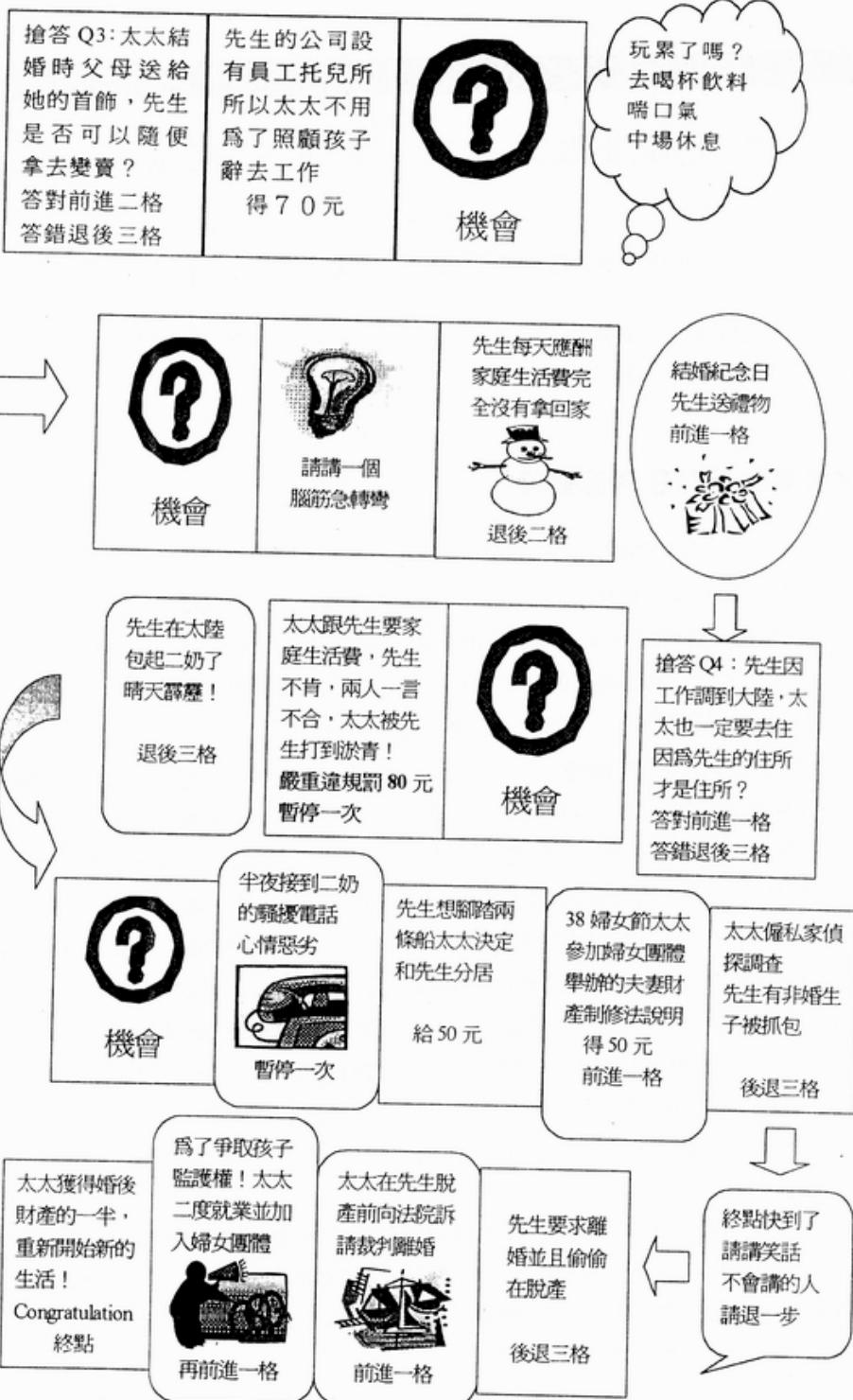
- 點數 1：請唸出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特色 1】「經濟獨立，財產自主—夫妻各自對婚前及婚後所得財產，享有自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送前進二格紅利！
- 點數 2：哇！沒事沒事，請留在原點不動。
- 點數 3：嗯～～三點挺不錯的，請唸出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特色 2】「家庭用物、住居所使用及處分權—夫妻雙方可使用對方所買的家庭用品及房子，買賣都要另一方的同意。」
- 點數 4：可惜，手氣不好擲出「四」，罰 50 元！
- 點數 5：Lucky！對方請付 100 欣賞金，並請唸出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特色 3「防止脫產保全設計—一旦配偶企圖脫產，可以要求凍結對方財產，自己仍可自由處分自己名下財產。如果對方有詐害行為，亦可聲請法院撤銷。」
- 點數 6：六點耶！福氣啦～～請唸出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特色 4「自由處分金請求權（家務有給）—夫妻婚後所增加的剩餘財產，不需要等到離婚或配偶死亡才能分配，在平時就可請求一定金額的分配，讓在家中從事勞務的一方可以自由處分。」送 100 元紅包！

（本文已刊載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14 期—性別與法律）

## ★ 搶答問題大解答 ★ (玩遊戲前不准偷看喔！)

- Q1、Ans：**可以，依現行聯合財產制規定，太太的財產先生有權管理、使用、收益。很不公平喔～～～
- Q2、Ans：**太太不用還債，依現行聯合財產制規定，夫妻雙方債務各自負擔，各自清償！
- Q3、Ans：**不可以，父母所贈與的結婚首飾，屬於太太特有財產，先生不能變賣。
- Q4、Ans：No**，不一定要以夫的住所為住所。依現行民法 1002 條規定，夫妻雙方可以協議婚後住所，協議不成可請法院裁定。





## 反性騷擾教育—從〈玫瑰的戰爭〉談起

楊佳羚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玫瑰的戰爭〉是國內首部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也讓我們在其中看到 4 個女人勇敢對抗性騷擾、令人動容的生命故事。

### 性騷擾的定義及案例舉隅

片中的 4 個性騷擾案例，分別是女護士多次被男醫生摸手、摸屁股的肢體性騷擾、女總經理遭到同業公會男性諸如「晚上要去跟妳睡」、比較胸部大小的言語性騷擾、基層女工在工廠上廁所時被男同事偷窺及北科大女學生被男教授強吻、擁抱的肢體性騷擾。在這裡我們看到性騷擾的形式包括言語及肢體；而受害者的身份可能是女學生、女工、女護士，甚至是一般人認為「在高位」的女總經理。

常有人會覺得「性騷擾定義不明」，但早在 1990 年，當清大、台大校園連續出現校園性騷擾案件時，除了有女學生在校園發起反性騷擾的行動外，清大的「小紅帽工作群」也在其後出版《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sup>1</sup>，其中性騷擾的定義是「不受歡迎的性侵犯、性的循私，以及其他具有性意涵的口語或文字溝通、或身體行為等」（清大小組帽工作群 1993: 6），它包括五種形式，其中片中出現的是前兩種：1. 羞辱、貶抑或敵意的言詞或態度；2. 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sup>2</sup>。這項行為是根據當事人的感受，只要是引起對方不舒服、不受對方歡迎的言行，都是屬於性騷擾的範圍。它通常是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比較容易發生，如片中所看到的教育中的師生權力關係、工作場域中醫生、護士不對等的位置，或是較不受重視的低階女工（尤其這位女工並非台灣籍，更有種族的因素在裡面）。女總經理雖然在一個公司中屬於主管階層，但由於該產業大多是

<sup>1</sup> 這本書是台灣本土第一本對性騷擾有明確定義、舉例及相關資源的反性騷擾專書。也因為這個「小紅帽工作群」，使得「小紅帽」成為台灣反性騷擾運動的重要標幟。這也是為什麼在〈玫瑰的戰爭〉片中，當女學生組織及婦女團體到教育部抗議時，其中的行動劇會以「反抗校園性騷擾的小紅帽」當作主角的原因。

<sup>2</sup> 這 5 項分類引自〈如何防範性騷擾〉摺頁，清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印製。其中後三類 3. 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手段；4. 以威脅手段或霸王硬上弓的性侵害；5. 使用暴力的性攻擊在〈玫瑰的戰爭〉片中並沒有出現，建議可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愛我，請別傷害我－約會強暴的真相〉、〈這就是強暴〉等書。

家族產業，多由男性繼承，因此這位女總經理一直是這個公會中唯一的女性，再加上社會中常見的性別歧視及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使得即使在一個公司中「位高權重」的女總經理，在公會中及大社會的情境下，仍然有可能受害。

## 面對性騷擾的反應及處理

### (一) 受害者

〈玫瑰的戰爭〉片中，這 4 位女性分別提到她們面對性騷擾的當下反應及事後處理情形。由於這 4 個案例都是熟識性騷擾（根據統計，女性所遇到的性騷擾中有 84% 為熟識者所犯），其中常見的是被嚇一跳，因為不會想到對方竟然會有這樣的言行，所以她們常在當場不知如何反應、愣住、被旁人以為「她當時又沒有怎樣」。有時她們因為權勢的關係，或是害怕破壞團體的氣氛，不敢撕破臉破口大罵，這時甚至會被認為「她還跟人家繼續談笑，笑得很開心」。但其實，她們遇到性騷擾後，都會感到憤怒，像女總經理所說的「沒有辦法睡覺，整個人好像發酵了一樣」，或像女工所說的「回家都一直抽煙」，及女護士所說的「心情都不好，影響家庭生活」。

由於是熟識騷擾，受害者的痛苦還包括之後在生活中還要繼續面對這個加害人。像女學生所說「看到對方大搖大擺，沒有羞恥心，就會很氣、很激動」；而女工也說「一天要忍受廠方廣播這個人的名字 10 幾次」、女護士也說「每天早上起來都好想離職，不想去上班」。當她們開始挺身而出時，在制度的層面，遇到的問題是申訴制度的不健全，造成她們在過程中受挫、無助或再次受傷：如校方在調查過程中暴露女學生身份、要求女學生跟男教授道歉、勞工局局長都不知道自己單位的「就業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的電話，當女護士打電話申訴時，電話不斷被轉來轉去，讓她一再覆述、申訴無門。甚至，這樣敵意的環境會逼迫她們轉系、轉職場，甚至離職，嚴重剝奪這些女性的教育權、工作權，甚至生存權！

在「人」的層面，她們常遭到異樣眼光或是不被信任。我自己曾遇過的例子是，有一天我在火車上看到兩件陌生性騷擾，當時第一位女性的反應是在月台上大罵摸她屁股的男性說，「你為什麼摸我屁股，你看我是女人就好欺負嗎」；另一位是在口頭警告對方「請站遠一點」、「請不要碰到我」兩次後，最後很大聲地說「先生，請你不要再碰我了，放尊重一點」。但當場眾人的反應並不是指責這個行為者，反而是以異樣眼光看這兩位勇敢的女性。另一個例子是，有一個國中女生在放學時被她班上的男生摸胸部，她回家後十分生氣，也怕其它女生被這個男生的優異功課及斯文長像所騙而受害，所以她一一打電話給班上女生。但是大家竟然覺得她的反應「不像受害者」而不相信她（林昱貞 2000: 107-121）。

這裡很值得討論的一個心態是，我們到底認為什麼樣才「像」受害者？我們總假想受害者應該是忍氣吞聲、暗自流淚，認為只有這種姿態的受害者才是「值得同情」的。揭發性騷擾的女性常被誤會「為什麼要把事情搞大」、甚至被扯上各種「陰謀論」。其實，在片中我們可以看到，受害者都是在「沒有想太多」的情況下，只為了「不想再有人受害」、「要讓對方知道這是錯的」，勇敢挺身而出。由於她們願意談出這樣的性騷擾經驗，讓大家更認識性騷擾的具體情境，以避免性騷擾的發生。我們應該拋開對於受害者的想像，讓這些女性可以在更友善的情境下發聲或行動。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性騷擾也有男性受害者。像在各校巡迴放映《玫瑰的戰爭》的座談會時，在場分享性騷擾經驗的有的是男生，他們曾遭到電話性騷擾及打工時被老闆肢體性騷擾。我自己以前的男學生也在高中時，述及一件被鄰居伯伯以「按摩」的關懷為名，進行肢體性騷擾的詳細經過。由於這些男學生把他們被騷擾的經過說出來，讓我們知道男性也是有可能的受害者。但我們對於男性被騷擾常有不正確的認知，例如在某個節目中也有男性提到他被騷擾的經驗，卻被主持人問「你是同性戀嗎」；在《費城》這部討論愛滋病患人權的美國電影中，一個原先對男同性戀有刻板印象的男律師也說道，小時候都覺得男同性戀是「兒童之狼」。在這裡要說明的是，目前性騷擾的比例中90%以上是男性對女性的騷擾，可是我們在報導新聞時並不會強調「異性戀男子性騷擾」，也不會去問這個受害者「妳是異性戀嗎」，因為異性戀與否並不會使他／她一定成為性騷擾犯或是「招致」性騷擾；同樣的，「同性戀」與否也不是造成性騷擾的理由。

## （二）加害者（或是不自知的行為人）

在片中我們看到女護士當場對男醫生說「請你不要再碰我了」，但男醫生的回應竟是「我是看得起妳才摸妳」；或是表面道歉後，私底下對其它同事有另一套說法。也有朋友跟我說，她同事在摸了女同事屁股後，還說「妳這麼老了還有人要摸妳，我是在日行一善耶」。像這些話，不但無法解釋自己之前的「無心」，反而更讓人覺得這個行為者的惡意。

根據性騷擾的定義，由於重點是在受害者的感受，如果是並無惡意的行為者，當對方有不舒服的反應時，就應該立刻停止當下的言行，跟對方說「對不起，我不知道這會讓妳／你覺得不舒服，我不會再犯了」，就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既不會對於對方造成進一步的傷害，同時也保護自己不會成為「不自覺的加害人」。由於每個人有不同的身體距離、或因為情境的不同，可能有人認為好笑的黃色笑話，另一個人會覺得不舒服。我們要尊重每個人不同的感受，而不是說「人家都沒覺得怎麼樣，妳／你就大驚小怪，太沒幽默感了」。或者，我們是不是可以運用巧思，有些自我解嘲的幽默，而不是一再

重覆具有貶抑意味的笑話？我們對於對方表示關愛的方式，是不是有除了肢體接觸以外的其它方式？

### （三）旁人

當有性騷擾的情形在我們身邊發生時，我們能做的是不要成為那個情境中的共犯。例如，在前述例子中，當做出這個行為的人說「我在日行一善耶」，如果在旁邊的人的反應是哄堂大笑，我們便不自覺地成了性騷擾情境的「共犯」。我們可以有的反應是覺得不好笑、或是說「你怎麼可以這麼講」，來協助制止性騷擾的發生。但這些是需要學習及練習的。就像我雖然常在做這方面的演講、教育活動，可是當前述火車上的例子發生時，我其實連附和鄰座的女生說「先生，這位小姐已經跟你提醒過兩次了，這個車廂又不是特別擠，你一定得維持這樣的站姿嗎？」都說不出來，我所做的，只有去瞪那個男的。在之後，雖然在心中練習很多次，我卻連一句「小姐，妳真是太勇敢了」的讚美都說不出來。除了當場的反應需要大家一起討論、練習，突破阻礙我們「見義勇為」的心理因素外，我們還可以支持、相信受害者。不要去問「妳當時穿什麼樣的衣服」、「幾點回家」、「為什麼那麼笨」之類指責受害者的問題；不要認為「為什麼同一個老師／同事，他不會騷擾我，卻會騷擾妳，可見妳有問題」，因為一個人有可能只在我們面前展現其中一個面貌，他沒有對我們性騷擾，但有可能對其它人性騷擾；而且就像前述，每個人感覺不同，身體界限不同，所以自己沒有感覺的，不表示它沒發生。我們能給予的是完全的相信及支持，這才是真正反性騷擾的具體實踐。

前述性騷擾雖有男性受害，但根據統計，性騷擾加害人多為男性，受害者的比例也以女性居多。這時，男性也可以加入反性騷擾的行列。像在揭發美國醫界性騷擾的《不與男孩同一國》一書中，提及一個麻醉醫師在面對那些對女性頗指氣使、嫌惡女性的外科醫師時，他們會居間緩衝，以輕鬆的口氣指謫對方「夠了吧」（Conley 著，何穎怡譯 1999: 213），這就是一個十分成功的男性旁觀者制止性騷擾的例子。之前台大舉辦的「白絲帶運動－男人參與終止性（別）暴力」也是男性可以採取的反性騷擾的行動策略。

### （四）機構

通常一個機構中出現性騷擾的案件時，許多人的反應是覺得好丟臉，有損這個機構的「名譽」。以學校為例，有很多學校會想要趕快把事情壓下來，以免「有損校譽」；而當某校爆發出性騷擾案件時，許多人也會對該校的師生開玩笑，而讓該校的師生為了捍衛所謂的「校譽」，反而把反性騷擾的當事人視為「麻煩製造者」，甚至覺得「蒙羞」。其實，一個機構或學校處在社會的大環境中，會發生性騷擾的機率在哪個地方都會有。這時，除了要反省這個機構內是否有造成性別敵意的環境、缺乏性別平權及反性騷擾的教育外，更可以檢視學校內的申訴處理制度是否健全，以期讓加害人知道這是錯誤的並

且為這個行為負責，同時也藉機教育全校其它師生，讓潛在的性騷擾者知所警惕、讓其它受害者知道如何面對性騷擾。而且，只有當這個環境中的氣氛夠友善時，我們才有可能讓性騷擾的經驗浮上檯面，所以如果這個學校中出現性騷擾案例，反應的是受害人對於學校的信任，學校可以藉此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環境，讓每個人好好安心學習、工作、生活的教育機會，透過一次次案例的學習中，讓我們更知道所謂的「尊重」是要如何在生活中具體落實。

## 反性騷擾教育持續前行

反性騷擾教育必須和反歧視教育一起進行，因為性騷擾本身就是性別歧視或是權力的展現。而反性騷擾的行動，對個人而言，也是一種「磁場」<sup>3</sup>的培養及能量的激發。因為我們的言行會不自覺地流露出個人對於性別、階級、性傾向、種族的態度，而這些態度就是會影響我們是否能夠看到問題的關鍵因素。就像如果我平常對別人說「妳長得這麼『愛國』，一定沒有人會騷擾妳的」，當我的朋友遇到性騷擾時，她／他就不會來找我談，而讓我誤以為「我的身邊都沒有人有受到性騷擾」。當我們有了這方面的體認時，會發現自己身上漸漸有了一種「磁場」—也就是看見性騷擾／性別問題的能力：身邊的朋友願意來告訴我們，她／他受了性騷擾、她／他是同性戀、或是討論階級歧視、種族歧視的問題。我也發現，性騷擾的受害者在經歷性騷擾後，常會出現這樣的能力，因為她／他更能對性騷擾的處境感同身受、進而把這種同理心放在其它遭歧視者的困境中，也更能為別人抱不平，期待社會的公義。這常常是我在受害者身上看到的珍貴能量。

台灣反性騷擾的歷史已經超過 10 年了！從前述清大、台大等女學生反校園性騷擾行動、1995 年 5 月 22 日大規模的「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到 1996 年底，彭婉如事件發生後對全國所造成的震驚及「性侵害防治法」的通過，回顧這 10 年，不禁要悲哀地說，我們的社會總是在一再的悲劇中得到教訓。正如片中的北科大女學生所說的，她覺得國內反性騷擾制度的健全，其實是靠許多受害人的犧牲累積而成的。每次我聽到片中她這句話，總是難過不已。有沒有一種方法，是可以不要以受害者的犧牲，來促進反性騷擾的教育與行動的？我相信有，所以我提筆寫下這篇；而我也相信，目前正在閱讀這篇文章的妳／你也正加入這樣的行列中！

（本文將刊載於教育部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第 16 期）

<sup>3</sup> 這個概念引自周雅淳於清大「性別與教育」課中談到的概念，她的碩士論文題目以強暴受害者為主題。

## 參考書目

- Conley, Frances K. (法蘭西絲·康利)  
1999 不與男孩同一國，何穎怡譯。台北：女書文化。
- MacKinnon, Catharine A. (麥金儂)  
1993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賴慈芸、雷文攷、李金梅譯。  
台北：時報文化。
- 謬森·柯瑞生  
1995 愛我，請別傷害我－約會強暴的真相，朱淑芬譯。台北：幼獅。
- Warshaw, Robin  
1996 這就是強暴，張慧英譯。台北：皇冠。  
王如玄主編
- 1999 女人六法－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台北：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台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婦女研究室  
2000 白絲帶運動－男人參與終止性（別）暴力。  
林昱貞
- 2000 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兩位國中女教師的性別意識與實踐經驗。師大教  
研所碩士論文。
-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1993[1998]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
- 清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  
如何防範性騷擾。  
如何防治性侵害。
-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國小適用）。  
2000 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照片說明：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現場

志工在職訓練

**法律釋疑**

講師：賴淑玲律師

整理：陳淑美

時間：2001.4.26

問：患有精神病者，未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其法律行為能力為何？（可否簽署離婚...等）；另，若因配偶之聲請而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後，其權益有何損失？

答：1、滿二十歲成年人，即使生病了，若未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在法律上他仍是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但是法律行為效力不一定是有效的。這必須視其行為當時意識否清楚？若行為當時意識不清就無效，反之就是有效的。所以，若此人時而意識清楚，時而不清，就牽涉到如何舉證問題。同理，可否簽署離婚，也須視其當時的意識狀態而定。

2、精神病人因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後，就沒有完全行為能力了，也就是對自己的財產管理失去管理處分權。家屬若提出其配偶不適任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就依民法第 1111 條所規定之順位定監護人，如果法定順位的人都不適任，就須經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

3、再者，禁治產人不是構成離婚的理由，精神病除非是重大且不能治，否則不能列入判決離婚的事由，尤其夫妻有相互扶持照護的義務。但如果病人不願就醫，又對家人有虐待傷害之行為，以致婚姻生活品質不良或致不堪同居之虐待，則不妨嘗試以「重大事由」或「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訴請離婚。

問：協議離婚的條件中，附帶要求「十年

內不得遷出戶籍，不得離開，繼續同居」，這樣可以嗎？如果約定「子女生活費由監護權人負擔」，並由媽媽監護，之後媽媽反悔，可以要求爸爸分擔給付子女生活費嗎？或是有何條件呢？

答：1、台灣沒有同居制度，以此做離婚附帶條件，是違反公序良俗，這樣的離婚條件無效。

2、子女生活費之負擔，請求須視當初離婚時約定的條件而定，若是約定一方沒義務，但實際上卻是由無義務者負擔，是可以向有義務者以其「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扶養費。因此既然媽媽簽下同意書由自己負擔全部扶養費用，則過去已負擔的生活費似乎不得請求爸爸返還。但是撫養子女是畢竟還是父母雙方的義務，所以子女未來的生活費仍然可以以子女的名義向爸爸請求負擔一部分。

問：想與前夫的姨丈結婚，是否合法？請針對民法§ 983 條第一項第 3 款及第二項加以說明。

答：1.若是自己的阿姨，自己與姨丈是三親等旁系姻親，屬於民法九八三條之近親限制，若阿姨與姨丈因為離婚而姻親關係消滅，就可以與原來的姨丈結婚。但是，如果阿姨是死亡，則姻親關係不因此而消滅，所以不可以與姨丈結婚。

2.前夫的姨丈與自己的姻親關係，已因自己與前夫關係消滅而消滅，所以可以結婚。

問：雙方有公開結婚儀式，但未到戶政單位辦登記。與夫協議離婚後，兩人都不想留下離過婚的紀錄，乃一起到法院去公證，問這樣的離婚合法嗎？

答：1. 結婚既有公開儀式，雖然沒有登記，結婚仍屬有效。  
 2. 夫妻及兩位見證人簽訂離婚協議書之後，並不是就能立刻生效，而使原來的有效婚姻消失，因為協議離婚仍必須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才能正式結束婚姻關係。因此無法透過公證而合法離婚。

問：丈夫外遇與第三者通姦，若是告丈夫和第三者通姦罪，要到兩人所屬的戶籍管轄法院告嗎？

答：1、依刑事訴訟法，如果提出通姦告訴的法院地須符合以下原則：

a. 以原就被：選擇丈夫或第三者其中一人的戶籍地即可。

b. 犯罪行為地：即發生通姦行為的地點。

2、依民事訴訟法：欲提出裁判離婚訴訟的法院須符合以下原則：

a. 夫妻住所地。

b. 原因事實發生地：離婚原因的發生地點。

## 感謝您

感謝以下朋友對 2001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募款餐會的支持！

### ★購買餐券【五月份入帳】

吳漢梁	2000 元
行政院新聞局	50000 元
劉駿州	2000 元
朱偉誠	2000 元
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元
池玉鶴	4000 元
陳秀惠	2000 元
林秀英	2000 元
宋香惠	2000 元
張則周	2000 元
陳素芳	2000 元
葉振富	2000 元
蔡其達	2000 元
張定綺	2000 元
鄭美里	2000 元
鄭至勤	2000 元
馮光遠	2000 元
顧蘆蘆	2000 元
賀照緹	2000 元
陳麗妃	2000 元
丁文玲	2000 元
王世榕	2000 元
邵立中	2000 元
王瑞香	5000 元
金恆鑑	5000 元

### ★認養專案【五月份入帳】

美安文教基金會	50000 元
李元貞	2000 元

**性別新聞**

2001年5月

**主題新聞****印傭遭女雇主凌虐**

台北縣近日爆發一起女性外籍幫傭遭嚴重性侵害案件，該名印尼幫傭從今年一月入境至今，便遭受吳姓女雇主慘無人道的凌虐，還邀丈夫一同觀賞性侵害過程。

(動報 5.24 N2 版)

**國策顧問被控性侵害**

一名單親媽媽 X 小姐出面指控現任國策顧問、士林紙業董事長陳朝傳對她性侵害。以介紹工作為由，將她騙到一處空屋加以性侵害。（聯合晚報 5.14 4 版）

**「姓」不姓由誰？**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一九九四年歐洲共同體人權法庭就已明確宣示「子從夫姓為性別歧視」，德國、法國甚至中國都通過子女可從父姓或母姓的條文，我國實在有必要修改民法親屬篇，讓父母都平等享有子女姓氏決定權及選擇權。（民生報 5.11 A4 版）

**夫妻財產制修法 立院****躺了七年**

由婦女團體共同研擬的夫妻財產制修法草案送入立院七年了，至今卻毫無進展，眼看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婦女團體要求立委盡速通過，並將在今日組成「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前進立院進行遊說並監督立委問政。（台灣日報 5.30 10 版）

**婦團頒發豬頭獎****內政部奪冠**

二十個婦女團體對新政府總評是「根本不重視婦女政策」，並選出成績最差的「豬頭獎」，幾乎各重要部會皆列名榜單中，而內政部、警政署和衛生署則分列「豬頭獎」前三名。（自由時報 5.22 9 版）

**另類媽媽表揚大會**

晚晴協會舉辦「另類媽媽」表揚會，她們大多曾經歷過婚姻的創傷，卻能走出陰影，堅強勇敢的追求自我成長，或獨立帶著孩子，開朗的面對單親生活。（聯合晚報 5.9 第 4 版）

**幫陳進興租屋，游女被判三年八個月**

白曉燕命案中被依藏匿盜匪罪判處有期徒刑的游姓女子，因辯護律師認為游女是被害人卻還被判刑，足證司法不公，因而希望游女暫緩報到，並轉往法務部陳情，希望獲得法務部的重視，而由檢查總長提出非常上訴。（台灣日報 90.05.03 第 6 版）

**私刑少女保警免職送辦**

台北市保安大隊員警涉嫌以辦案為由，在少女身上動用私刑以燒紅鐵絲烙印「夜貓」二字，市警局督察室等單位，昨日晚間已作出明快懲處。（中國時報 5.3 5 版）

**政治****特殊境遇婦女受理補助**

內政部在去年年中公佈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但由於台北市政府財源吃緊，昨天才正式宣佈受理申請各項補助。（自由時報 5.30 第 14 版）

**女權自治條例草擬完成**

北市府自去年開始推動的「台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五月十一日已完成草擬工作，全文共計有十五條條文，分工作權、教育權、文化權、

媒體權、與宣導兩性平等人才培育六大方向，來保障女市民的權益。(自由時報 5.20 13 版)

### 大陸修正婚姻法，終結包二奶？

大陸婚姻法修正案通過，台灣的大老婆確實可以以對方重婚、違反一夫一妻制度為理由，要求公安介入，抓姦比以前方便。不過，女所受到的傷害，應該不是用法律或捉姦來解決的。(中國時報 5.15 36 版)

### 女性拒當政治沉默羔羊

「台灣女性政治態度與價值」調查顯示，高達 87.5% 的女性年底會去投票，因為台灣女性對當前的「政治亂象、政府施政效率、經濟情勢、立委表現與媒體報導」普遍不滿，因而希望藉由選票來改善現狀，拒絕再當「政治的沉默羔羊」。(民生報 5.13 第 A2 版)

### 陳菊支持女性夜間工作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陳菊上午首度明確表示，她「百分百支持女性夜間工作」，並直言限制女性在夜間工作是「對女性的歧視」。(勁報 5.11 N5 版)

### 女男公廁比失調

舊有公廁空間改善困難北市環保局擬將部分男廁改成女用，辦活動時也將請男性讓出部分空間。(自由時報 5.31 14 版)

###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登場

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在高雄登場，副總統呂秀蓮以「牽手創世紀」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呼籲婦女以柔性魅力締造廿一世紀的柔性奇蹟。(自由時報 5.31 8 版)

### 改從母姓可望取消期限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八條施行條文草案」，只要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皆可改母姓，但子女以成年或已結婚者不適用之。(自由時報 5.31 6 版)

### 人工流產須配偶同意 女權會赴衛生署抗議

台北市女權會前往行政院衛生署要求修改優生健保法中有關女性人工流產須徵得配偶同時的「父權條款」，獲得正面回應，表示衛生署目前所做的修法民意調查，一定會納入女性及婦女團體的意見。(自

由時報 5.29 13 版)

### 破除校園恐同 教師研習彩虹

同志議題已成為校園輔導的一大挑戰，昨天一場「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邀請老師進入學生的「彩虹(同性戀的象徵)」世界。(聯合報 5.28 6 版)

### 台商湧現結紮潮

男性結紮患者越來越多，除了台商「家庭壓力」之外，也與國人觀念日漸開放有關。(民生報 5.25 A5 版)

### 稻江舉辦男生家政營

新時代的兩性關係，家事不再是女生的專利，男生也應該學習這些技術，所以學校特別舉辦這些活動，讓新好男人將來做家事不會手忙腳亂。(勁報 5.14 N7 版)

### 原廠 RU486 下月鋪貨

RU486 下個月開始就可以在台灣上市，供墮胎婦女使用。(民生報 5.14 第 A7 版)

### 台灣是子宮殺戮戰場

立委林瑞圖強烈質疑台灣醫師不顧醫德只為賺錢，

大量割除台灣婦女的子宮，牟取健保給付。(中國時報 5.13 6 版)

### 女性不想「婚」？！

行政院主計處昨日發布「八十九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其中，三十歲至三十四歲目前每五人中就有一名尚未結婚。(中國時報 5.12 6 版)

### 台灣每年墮掉十萬胎兒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舉辦未婚媽媽困境座談會，與會的學者認為，由於缺少資源，未婚懷孕少女不得已只好墮胎，也不願把孩子生下來。

(台灣日報 5.11 10 版)

### 避孕貼布問世 98%有效

美國醫學學會期刊昨天公布的一項研究報告顯示，一種新型的避孕貼布的避孕效果及其安全性和口服避孕藥相差無幾。(中國時報 5.10 5 版)

### 台中師院下軟禁令—細肩帶不端莊？

台中師範學院傳出禁止學生穿「細肩帶」上衣的新規定，原因是太過清涼、有礙觀瞻。對此台中師院

表示，學校只是「道德勸說」，並非強制性。(動報 5.2 N3 版)

### 家庭教育法初審高中以下學生須上“家教”課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天出審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規定高中職以下學生除了正式課程以外，每年應該參與四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民生報 5.01 A3 版)

### 社會

#### 平鎮之狼遭逮捕

桃園縣「平鎮之狼」劉國豐從去年八月底在平鎮市一帶，專挑上下學落單的國中女生予以性侵害，劉嫌廿二日再度犯案，但女學生機警逃過一劫，警方尋線將嫌犯逮捕。(自由時報 5.24 10 版)

#### 夫殺妻後自盡

台南縣民謝錦卿疑因妻子林月芳吵著要離婚，昨天涉嫌持大型匕首殺死妻子後自盡，警方發現他們三歲小女兒被反鎖在另一房間，嚇得臉色蒼白哭不出來，研判小女兒可能目擊部分兇殺過程，請心理專家輔導消除她內心陰影。

(聯合報 5.23 8 版)

### 女郎遭割喉

#### 男友舊員工行兇

嫌犯三十九歲的辜萬益一年多前曾在死者同居男友的公司做事，最近因負債累累，想找舊東家調頭時怕被拒絕，遂趁死者男友出門，威脅死者就範，不料被拒絕，惱羞成怒之下將死者殺害。(中國時報 5.19 8 版)

### 外籍新娘身心壓力大

高雄長庚對在該院進行產前檢查的五十三名外籍新娘進行懷孕期間身心狀態調查，結果發現參與調查的外籍新娘於懷孕期間有 5% 曾受到丈夫暴力相向，10% 曾有自殺念頭，20% 曾有情緒失調的困擾。(自由時報 5.27 14 版)

### 台灣為愛滋嚴重感染區

台灣愛滋病感染人數在短短個半月增加了三百零九人，衛生署統計數字顯示，台灣連續四年來的愛滋病感染人數年增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依聯合國愛滋病部門標準，台灣已屬於「嚴重感染地區」。(中國時報 5.27 6 版)

**國際****法國職場性騷擾要坐牢**

法國國民議會 23 日連夜通過攸關職場上性騷擾的法案，明文規定無故「冒犯」同事者，必需接受最多一年牢獄的刑罰，並繳交最高達十萬法郎(約 1 萬 3000 美元)的罰鍰。(民生報 5.25 A8 版)

**維吉尼亞軍校女生畢業**

經過嚴格四年訓練之後，美國維吉尼亞軍校一九九七年招收的第一批廿五名女生，今天只有十三人順利畢業，通過和男生一樣的嚴格考驗，改寫校史。(聯合報 5.21 10 版)

**德州性犯罪住處掛告示**

美國德州一名法官下令廿一名性侵害罪犯要在住家前掛一個警告牌，上面寫著：「危險！內有登記有案的性侵害者。」檢察官瓦德茲表示，巴納爾斯的作法是落實德州性侵害罪犯登記法的實際作法。(聯合報 5.21 10 版)

**北歐母親 地位最高**

「拯救兒童基金會」根據母親獲得醫療保健資源狀況、使用的避孕措施及參與政府情況等為指標，對

九十四國進行母親地位評比。調查顯示，母親地位最高的前四名都是北歐國家，母親地位墊底的十國全由非洲包辦。(民生報 5.10 A3 版)

**有辱門風？！少年弑母**

土耳其南部阿當納地區發生一起兒子刺殺母親案件，行兇的十四歲少年被警方逮捕後，供稱因為母親的行為使家人蒙羞，因此下手殺害。

(台灣立報 5.22 11 版)

**德立法承認娼妓合法化**

經過娼妓十多年的奮鬥及綠黨支持下，德國即將在法律上承認賣淫是合法行業。執政的社會民主黨和綠黨聯合政府在十一日向國會下議院提出一項法案，承認賣淫是種「一般的服務活動」，這個法案可能會通過成為法律。(中國時報 5.9 10 版)

**員工變性****舊金山市府埋單**

向有自由堡壘之稱的舊金山市再締新猷，該市行政局以 9：2 表決通過，將補助在市立機構工作的員工進行變性手術，員工可申請五萬元的變性費用，舊金山顯然是全美唯一提供

這項福利的政府機構。(民生報 5.2 A4 版)

**原住民****原住民托兒補助放寬**

台北市長馬英九三日在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中裁示，目前對原住民申請托育兒童補助者資格，限制設籍北市兩年以上者，將研究放寬。(中國時報 5.4 18 版)

**原住民學童母語教學**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今年六月起，在北市將全面推動「原住民語言巢」計畫，並決定徵聘四十位族語教師進行十二區的原住民族語教學，各族至少有一位族語老師。(台灣日報 5.3 25 版)

**原住民抗議次等教育**

國內原住民失業率遠高於一般水準，失業勞工生活困頓，全產總發起的勞工大遊行中，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均要求政府有效落實輔導原住民就業措施，並提供足夠的失業補助金。(自由時報 5.2 3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http://www.awakening.org.tw>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5月

張晉芬 1700 元、張明我 2000 元  
 張素貞 5000 元、曾瓊子 160 元  
 余妙珊 320 元、陳培瑾 800 元  
 張菊芳 600 元、謝月卿 1280 元  
 高寶桂 480 元、賴友梅 600 元  
 陳秀鳳 2000 元、鄭至慧 600 元  
 胡淑雯 600 元、王如玄 750 元  
 蔡秀美 6000 元、李元晶 8000 元  
 葉仁友 2000 元、蔡佩蓁 500 元  
 陳美麗 2950 元、李念祖 30000 元  
 曾柏元 1000 元、陳金珍 100 元  
 陳滿 50 元、劉韋麟 1000 元  
 林均列 10000 元、魏麗兒 2000 元  
 劉毓秀 200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製，若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b>新臺幣</b>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
		電話	電話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點
收	款				

建議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若款人收執聯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 我們需要你！

###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請 勿 款 人 注 意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文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複寫，以利處理。

#### 通 訊 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br>一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br>一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br>____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br>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br>____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br>(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br>(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br>(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br>____ 年。<br>____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